

EDUCATION



教育學導論

孫國華、施宏彬、林乃慧 編著

麗文文化事業

教育學導論

孫國華
施宏彬 編著
林乃慧

麗文文化事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學導論／孫國華等編著．--初版．--高雄
市：麗文文化，2006〔民95〕
面； 公分

ISBN 978-957-555-266-2（平裝）

1. 教育

520

94023878

教育學導論

初版 2006/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500 元

編著者：孫國華、施宏彬、林乃慧
發行人：楊曉華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1巷12號
電話：(07) 2236373・2236383
傳真：(07) 2264697
郵撥：4142389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F
電話：(02) 86613898
傳真：(02) 86615465
法律顧問：林廷隆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 6165206
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692號

ISBN 978-957-748-266-2(平裝)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序

當前教育的發展，面臨多元化、現代化、專業化、國際化及民主化的挑戰與衝擊，「教育」的工作也關係到整個社會、文化、政治、經濟與人力資源的發展，因此如何有效的培育與革新，方能使教育應因整個時代脈動與永續發展，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是時代脈動與永續發展的核心所在，因此教育的成敗繫乎於教師，教師為教育理念與實際執行的重要橋樑，於是教師扮演者執行者與行動者的角色。

隨著時代與環境的轉變，施教者已非昔日具有傳統的教學與專業知能所能勝任，尤其 2000 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及 2002 年《師資培育法》的修正，導致教師專業知能與師資培育多元化，師資培育品質的遭受質疑，提昇師資培育品質為當務之急。

再者，《師資培育法》規定要成為真正教師必須經由「初檢、複檢」二個階段，除初檢為修完教育學分及實習半年外，且要通過每年 4 月所舉辦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才能獲得教師證，更突顯出教育專業知識的重要，間接說明師資素資的良窳攸關著教育成效；有鑑於此，本書的編寫從「教育導論」的角度著手，有系統的介紹各基礎性的理論，並增加一些教育發展新知能，更期待此書能對未來欲進入教職一途者有所助益，也為我國師資培育工作發展盡一份心力。

本書內容共分為十四章，分別針對每一章節的重點加以分析整理歸納，第一章為教育的涵義，探討教育的意義、本質、範圍及教育的各類型；第二章從中西兩層面，探討教育的功能與目的；其次，三、四、五章分析教育的基本理論，從教育哲學、教育生物學與教育心理學，以及教育社會學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第六、七、八、九章剖析教育行政、學校制度、課程與教學等

II 教育學導論

理念；第十、十一章分別探討輔導理論與方法、及教師專業與角色；第十二章介紹教育研究法；並於最後二章附上教育法條與教育時勢名詞。

本書的作者們，皆為長期的教育工作者，且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因之為序，與社會賢達共勉。也懇請各方教育先進不吝給予指正。

長榮大學校長

陳錦生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教育學導論

目次

序 I

第一章 教育的涵義 1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2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4

教育的範圍意義 6

教育的可能性與限制 7

教育的型態 7

第二章 教育的功能與目的 19

教育的功能 20

教育目的之分析 23

中國教育目的論 34

西洋教育目的論 39

第三章 教育的哲學基礎 47

哲學與教育 48

教育哲學的問題 51

教育哲學的思想 53

第四章 生物學與教育心理學基礎 75

生物學基礎 76

教育心理學基礎 79

第五章 教育社會學基礎 111

教育社會學的涵義 112

社會的鉅觀面與教育 123

社會的微觀面—教學的社會情境 138

第六章 教育行政 143

教育行政的基本概念 144

教育行政理論的發展 150

教育行政的運作歷程 162

教育行政制度 195

第七章 學校制度 205

學校制度的意義及其演進 206

我國學校制度 211

主要國家學校制度發展概述 216

現代學校制度的發展趨勢 225

第八章 教育的內容——課程 235

課程的基本概念 236

課程的相關概念	242
課程設計	251
課程評鑑	262
我國課程設計模式的發展歷程	269
附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71

第九章 教學原理與策略 299

教學的基本概念	300
教學理論	314
教學模式	329

第十章 輔導的理論與應用 341

輔導的意義、功能與原則	342
學校輔導系統	349
學校輔導技術的應用	354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	361

第十一章 教師教育與專業角色 369

教師教育的理論取向與內容	370
各國師資培育的發展	372
教師的專業與權利	379

第十二章 教育研究法 391

研究的基本概念	392
---------	-----

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概念 395

文獻探討 398

研究問題與假設 400

抽樣的方法與技術 402

問卷的設計 408

研究方法 417

第十三章 教育法規 439

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文化專節（教育文化部分） 440

教育基本法 442

國民教育法 445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452

強迫入學條例 457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60

特殊教育法 463

師資培育法 470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77

教師法 480

教師法施行細則 489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49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0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514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519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52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525

家庭教育法 529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533

性別平等教育法 535

第十四章 教育新知 545

課 程 546

教 學 547

教育行政 550

教育社會學 555

教育心理學 559

教育研究法 560

學校類型 561

教育類型 563

第

1

章

教育的涵義

-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
- 教育的範圍意義
- 教育的可能性與限制
- 教育的型態



教育的字源及其意義

一、中文「教育」的字源及字義

根據《說文解字》的解釋，所謂「教」，乃是「上所施，下所效也」。亦即是，所謂「教」，乃是一種模仿的歷程，在上者（如父母兄長或老師）表現出善良的行為，做為在下者（如子女、晚輩或學生）的榜樣，為他們所模仿，這就是「教」。「育」，依《說文解字》的解釋，乃是「養子使作善也」，也就是教養子女，使他們表現善良行為的意思。如果我們把「教」與「育」兩個字合起來解釋：在上者以良好的榜樣供在下者模仿，使在下者也能表現出善良的行為，這就是教育。我國最早同時記載「教育」兩字，出現在《孟子盡心篇》「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

中文的「教育」是一種「模仿」的過程，為一種由外而內的方式。透過模仿，達成啟發與陶冶心靈，促成個人發展自我的潛能，達成健全的全人格發展過程，達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不僅能獨善其身，也能兼善天下；亦即，教育是使人成為「善」，重視明人倫的道德觀。

二、西文“Education”的字源及字義

西文“Education”其字源係來自拉丁文名詞 *educatio* 及動詞 *educare* 或 *educere*。拉丁文的“educare”這個動詞，可拆成“E”和“ducare”兩個西文字的結合，其意思分別為「出」和「引」，亦即「引出」或「引導」，相當於中文「教育」，其原意為啟發或引出的意思。

字義來自古希臘時期蘇格拉底（Socrates, 469-399B.C.）的產婆法（Maieutics），其方法來自其母為「助產士」的理念得來的，亦即「引導」的作用，將個體潛能由內而外引發出來。

三、中西「教育」字義的差異

(一)就過程而言

中文的「教育」重視模仿，而西文的“Education”則注重引出或引導。中西文字義的差異，隱約代表著不同的教育觀，進而影響著日後對教學方法上的看法不同。中國的教育傾向於注入式或灌輸式的，強調由上而下的教學方法如講述法、直接教學法；西方的教育則相對比較重視個性的啟發，在教學方法大致上採用反詰法、適性教學、啟發式教學法等。

(二)就目的而言

中文「教育」明白以「善」或發展「德育」為最後的目的，而西文的“Education”則未明確指出其目標是什麼，以個體自我實現，引導個體內的理性。由此可知中文的教育，道德的意味較濃；而西方教育則較重視理性。

(三)教育的主體性而言

中文「教育」的字義明白重視師生在教育的主體地位，兩者相對下重視教師的角色，比較忽視學生的地位。西文卻是在師生主體地位中，相對比較重視學生的角色，教師只是一位誘導者、引導者的角色。

	中 文	西 文
過 程	模 仿	啟發、引導
目 的	善、道德的培養	理性發展
主體地位	教 師	學 生
教學歷程	由外而內	由內而外



教育的本質性意義（黃光雄，1996）

(一)教育是使人（people）成為人（person）的歷程或作用

簡而言之，「人必須經過教育才成為人，教育是使人成為人的作用」；亦即由生物人或自然人轉化成為一個社會人的過程。

(二)教育以引人向善為目的

1. 在中國教育目的在於「明人倫」或修道。也就是儒家的培養一個「聖」與「仁」為核心的人。

2. 在西方早期蘇格拉底提出「知識即道德」、「知即德」的教育理論，強調知識與道德是一體兩面的，也就是能知即能行的道德價值觀，亦即如果一個人具有知識，就能明白什麼是善的道理，便能進而去執行所謂的善行的觀點。

3. 綜合上述中西方的看法，教育的目的必須是好的、可欲的、有正面價值的，總括來說就是它必須是「善」的理念。

(三)合乎教育的三大規準

英國觀念分析學派（philosophy of conceptual analysis）〔或稱倫敦學派（London school）〕的教育哲學家皮德思（Richard S. Peters）提出的教育三大規準（伍振鷺，1998）：

1. 合價值性（Worthwhileness）：係指教育必須具有合理的、可慾的、並有正面價值的性質。

2. 合認知性（Cognitiveness）：任何一項教學活動，應讓學習者瞭解內容，而不是死背或囫圇吞棗。就事實或科學方面的教材而言，學習活動應該徹底瞭解真相與其原理，也就是要合乎學理的系統邏輯一貫性。

3. 合自願性（Voluntariness）：教育過程要尊重學生的自由意志，而不是強迫灌輸，更不可以違反學習者的意願，要求其接受政治主張或宗教信仰。

從皮德思的教育三大規準來看以下幾個名詞是否合乎教育，依據教材與教法兩個面向及價值性、認知性、及自願性，加以判別這幾個名詞：宣傳、教學、訓練、慫恿、洗腦、灌輸、磨練、及催眠。

教 材 教 法	認 知 領 域		技 能 領 域	
	不合認知性 不合價值性	合認知性 合價值性	合認知性 合價值性	不合認知性 不合價值性
合自願性 合價值性	宣 傳 教 材 壞 教法尚可	教 學 教 材 好 教 法 好	訓 練 教 材 好 教 法 好	慫 恿 教 材 壞 教法尚可
不合自願性 不合價值性	洗 腦 教 材 壞 教 法 壞	灌 輸 教 材 好 教法不佳	磨 練 教 材 好 教法不佳	催 眠 教 材 壞 教 法 壞

資料來源：伍振鷺等合著（1998）。教育哲學，頁204。

(四)教育提供個人自我實現

教育的目的在於自我實現，亦即發展自我潛能，形成自我成長、自我統合，使個人將自己的潛能完全的發揮，使人達到所謂的「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達成自我實現的喜悅之感。

(五)教育強調社會化的過程

教育的目的在於「社會化的過程」，亦即使每一個自然人或生物人轉化為一位社會人的過程。使每一個人能遵守社會所賦予的社會規約、社會規範、價值觀念等，進而適應社會，扮演社會中所取得或所承襲的社會角色地位。

(六)教育注重文化繁衍

教育是一種文化傳承的過程，目的在於文化的傳承，利用教育的過程中篩選文化內容；亦即是文化財之意，來達到教育的創新與傳承，因此，教育不僅具有傳承文化、篩選文化、保留文化，並且能創造文化的作用。



教育的範圍意義

一、廣義的教育

根據《教育百科辭典》，廣義的教育係指一切增進人們的知識技能，影響人們的思想意識的活動（頁406）。亦即是說，人類生活的全部活動都可視為教育活動，生活的經驗就是教育的材料，而這種廣義的教育是無形的、漸進的、漫長的，是習而不察且根深蒂固的，經由日常生活中的耳濡目染發揮潛移默化的效果（林玉体，1997）。

二、狹義的教育

教育者根據一定社會的要求和年輕一代身心發展的規律，對受教者所進行一種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的傳授知識技能、培養思想品德、發展智力和體力的活動，亦即是學校教育（《教育百科辭典》，頁406）。因此，學校教育的特性是有特定的場所（學校）、特定的受教者（學生）與專門的施教者（教師）；同時又有特定的目的與特定的教育內容。因此學校教育是有計畫的教育，一般稱之為正式教育（formal education）。

三、非正規教育

非正規教育（nontormal education）係指正規（式）教育（即學校教育）以外一切有組織的教育活動（例如工作場所所辦的技能訓練或進修活動），亦即指一個人在終生的經驗過程（在家庭、社會或工作場所）中，所獲得的態度、價值觀、技能和知識等等。

四、非正式教育

非正式教育（informal education）沒有特定的場所、特定的受教者與特定的施教者，同時也沒有特定的目的與特定的教材，是一些非計畫性的教育

作用，我們統稱為廣義的教育。

總括來說，我們或者可以把「教育」分成三個層次：處於最中心的部分是學校教育；屬於中間層次的是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最外層為社會及自然對個人有正面價值的影響力。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依正式教育、非正規教育及非正式教育，將教育作用分成三個層次，最中心一層為正式教育，中間一層為非正規教育，最外面一層為非正式教育。



教育的可能性與限制

一、教育的必要性

西方學者康德說：「人是唯一需要教育的造物」；學者拿托普認為「人類只有透過人類社會才能成為人」，這兩句話意味著教育對人來講，是有其必要性，及有其可能性。換言之，一個人出生以後，如果與動物一起生活，他們可能就退回到動物的狀態。一個人如果與人類社會隔離起來生活，將導致個人的潛能可能無法發揮，人類特有的人性恐怕無法表現出來。

二、教育的可能性

從人類的成長過程的特徵，人具有早產現象（洪祥，2001）、學習語言符號的使用能力、遺傳與環境幾個特徵，可瞭解教育在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性與必然而然的需求。



教育的型態

一、家庭教育（family education）

家庭教育係指一個人誕生以後一直到進入學校以前，以及接受學校教育